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12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洪湖东分块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涉及堤 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湖北省洪湖分蓄洪区工程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在洪监长江干堤桩号 7K+290-402+300 堤段进行地质钻孔的函》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洪监长江干堤桩号 7K+290-420+300 堤段范围内进行地质钻探，共布置勘探孔 22 个，钻孔深度为 25-40m，孔径为 110-130mm，距洪监长江干堤内堤脚最近距离为 176m，最远距离为 530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

理局洪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湖北省洪湖分蓄洪区工程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毛向云和施工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法定代表人李瑞清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主任工程师胡兴仿、新滩管理段段长张小红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

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年1月21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